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 | 提案人 | 訓育組 |
|------|--|-----|-----|
| 提案主題 | 修訂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 | |
| 提案內容 | 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 提案說明 | <p>一、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經 114.06.17 導師遴選會議通過修正。</p> <p>二、修改第二章 第五條 第一款 因應配合縣府編班時程作業。</p> <p>三、增設第二章 第六條 第一款第二順位 補充說明。</p> <p>四、增設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補充說明修正。</p> | | |
| 議決 | | | |

修正前後對照表

| 原條文 | 建議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p> <p>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下學期六月之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p> | <p>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p> <p>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下學期五月之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p> | <p>修訂原第五條內文</p> |
| <p>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 （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p> | <p>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 （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非普通班及非七年級之班級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 2 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p> | <p>增設第六條 第一款第二順位 說明。</p> |
| <p>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p> <p>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 <p>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p> <p>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 2 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 <p>增設第三章 第九條 補充說明修正</p>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稿)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減授鐘點6節(含以上)等職務。
-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 四、中途接任導師連續兩年得緩任一年。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下學期五月之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下學期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一週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每年6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底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 四、每年7月底前配合七年級新生編班名單公佈遴選結果，並於八月底前上簽校長全校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非普通班及非七年級之班級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2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2.5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2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1.5分³；擔任補校導師，年資每年0.5分。

-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
- 九、代理導師同一班連續代理滿一個月(日曆天30天計)以上，依天數比例給予導師積分。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當學年度遴選之前已知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提出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五、教師年紀滿 60 歲(含)以上者。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導師人選學校先徵詢老師意願，若經徵詢無人有意願擔任，則以該次積分最低者擔任；班級數若有 2 班以上，積分高者可先選擇班級**，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1 天以上含 1 天）、病假（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由當學年度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九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十四條 該年度導師排序前 15 名之教師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 第十六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